

# T/ZNZ

##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

T/ZNZ 033—2020

### 生菜种植有机肥安全施用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Safe Application of Organic Fertilizers for Lettuce  
Cultivation

2020 - 09 - 30 发布

2020 - 10 - 30 实施

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浙江大学、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、温岭市植保耕肥能源总站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施加春、徐建明、何艳、虞轶俊、陈睿、顾思婷、李志洋

# 生菜种植有机肥安全施用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生菜种植过程中的产地环境、有机肥品质要求、有机肥替代施用技术、生菜品质和注意事项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露地和保护地土壤栽培条件下的生菜安全生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38400 肥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

NY 525 有机肥料

NY/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有机肥料** organic fertilizer

主要来源于植物和（或）动物，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，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、提供植物营养、提高作物品质。

## 4 产地环境

灌溉水质和土壤环境应符合NY/T 5010的规定。

## 5 有机肥品质要求

有机肥品质应同时符合NY 525和GB 38400中的规定要求。

## 6 有机肥施用技术

### 6.1 施用时间与次数

有机肥和化肥全部作为基肥于生菜播种前7天~10天一次性施用，每个生产季施用1次。

## 6.2 肥料施用量

以鲜重 1000kg-1500kg/667m<sup>2</sup>/季生菜（露地栽培）为目标产量，依据土壤地力状况和生菜需肥规律，进行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的氮磷钾平衡施肥：

氮肥：按 12 kg/亩（667m<sup>2</sup>）/季纯氮总量施用，有机肥替代 10%~40%的化肥纯氮总量后，不足部分用尿素补足（不同典型土壤类型上生菜种植有机肥与化肥安全施用量表见附录 A）；

磷肥：施用钙镁磷肥，用量为 40 kg/亩（667m<sup>2</sup>）/季（以 P<sub>2</sub>O<sub>5</sub> 计，折纯量约为 6 kg/亩（667m<sup>2</sup>）/季）；

钾肥：施用氯化钾，用量为 20 kg/亩（667m<sup>2</sup>）/季（以 K<sub>2</sub>O 计，折纯量约为 12 kg/亩（667m<sup>2</sup>）/季）。

## 6.3 施用方式

播种前将混合均匀后的有机肥与化肥施入土壤，翻耕使肥料均匀分布，适当灌水保证土壤含水量为田间持水量的 60% 左右，稳定1周后播种。

## 7 生菜安全品质

应符合 GB 2762要求。

## 8 注意事项

有机肥要获得有机肥料登记证，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 NY 525 的规定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38400 的规定。

附 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不同典型土壤类型上生菜种植有机肥与化肥安全施用量表

不同典型土壤类型上生菜种植有机肥与化肥安全施用量表见表A. 1。

表A. 1 有机肥与化肥安全施用量

土壤类型	替代比例	有机肥	尿素	钙镁磷肥	氯化钾
		kg/亩 (667m <sup>2</sup> ) /季	kg/亩 (667m <sup>2</sup> ) /季	kg/亩 (667m <sup>2</sup> ) /季	kg/亩 (667m <sup>2</sup> ) /季
培泥砂土	20%	200-250	20	40	20
潮土	30%	300-350	16	40	20
黄斑田	40%	450-500	15	40	20
淡涂粘田	40%	450-500	16	40	20
青紫泥田	20%	200-250	21	40	20

注：替代比例指一定比例的纯氮总量被有机肥替代，但总的有机肥和化肥折合的纯氮总量12 kg/亩 (667m<sup>2</sup>) /季是保持一致的；例如：20%替代比例指20%的纯氮总量被有机肥替代，剩余的80%纯氮总量用尿素补足。